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詢報價單

1007(110.06.04)

採購案名稱	法律諮詢服務採購案
規格、數量	詳需求說明書
預算金額	新臺幣 45 萬元整(含稅)
廠商報價資訊 (請廠商填寫)	報價總價：新台幣 _____ 元(含稅)

注意事項：

1. 廠商報價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本詢報價單(含附件廠商履約條款、廠商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
- 費用明細表。
- 企劃書(紙本 1 式 6 份/電子檔 1 式 1 份)。
- 其他：詳需求說明書

2. 決標原則：

- 最低報價採購：係以廠商之報價作為議、比價之依據，並優先邀請最低報價廠商辦理議價程序。
- 審查評選採購：依廠商所提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進行評審，並依廠商優勝序位辦理議價程序。
- 指定廠商採購：符合限制性招標之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逕洽指定廠商辦理議價程序。
-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3. 報價方式：廠商應於報價截止日前，將報價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承辦人：郭先生/小姐，電話：07-627-7029；電子信箱：RenSyuan.Kuo@ttc.org.tw；收件地址：821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 3 號

4. 廠商應配合於預算金額內提供報價，報價金額如超過預算金額，本中心得不予接受。

5. 廠商同意遵守本詢報價單附件「廠商履約條款、廠商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所規定之各項事宜。

6. 廠商報價時請於詢報價單及 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加蓋公司章戳，並請報價代表簽認。

7. 本詢報價單(含附件)取代之前雙方接洽之所有合意，雙方權利義務應以本詢報價單(含附件)為準。

8. 本中心因辦理採購之目的蒐集廠商之個人資料(如招標文件所示，以下簡稱廠商個資)，廠商個資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內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中華民國境內供本中心、經費補助機關及依法有權監督、調查權限之單位處理或利用，並依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需期間(至多 10 年)保存。於投標廠商得標後，得標廠商之個資將轉為本中心為履約管理之目的使用，並依本中心相關規定保存 15 年後銷毀。於保存期間，廠商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行使相關權利，惟如未完整提供本案相關個資，將致使無法進行本案之維護及聯繫。

9. 請廠商填寫下列資訊：

廠商名稱		廠商簽章
統一編號		
報價代表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廠商履約條款

廠商同意自本採購案決標日起依下列條款辦理附件需求說明書所列之工作項目：

- 第一條 本採購案總價金及付款方式，分別以議比價會議紀錄及需求說明書為準，採購案總價金內含廠商及其人員為履行本採購案所需負擔之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廠商依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各類保險之保險費。
- 第二條 廠商交付之工作項目，如本中心有修正意見時，廠商應配合於指定期限內修正。逾期未完成修正者，本中心得依第十條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 第三條 廠商因承攬本採購案而知悉本中心之機密資訊，未經本中心書面同意，不得運用於與本採購案無關之工作，廠商應盡力防止前揭資訊遭第三人知悉、獲取。受廠商指派執行本採購案之人員（含分包廠商人員）應依需求說明書要求另行簽立保密文件，包含■附件 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未勾選則無）。
- 第四條 ■廠商受本中心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附件「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條款」及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投標時提送「委外廠商個人資料管理措施說明表」予本中心。如違反本條或導致本中心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或有受侵害之虞，廠商除應立即出面處理外，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勾選則無）
- 第五條 廠商及其指派執行本採購案之受雇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應對履約事項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廠商應對前述人員善盡管理之責，前述人員如因故意或過失致本中心受有損害，廠商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六條 ■本採購案工作項目涉及本中心資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軟、硬體及作業環境等)，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中心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本中心並保有對廠商以派員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查核的權利。如有違反前述規定，廠商應就本中心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廠商亦應負責。（如為資訊服務採購，請務必勾選，未勾選則無適用）
- 第七條 廠商因執行本採購案所產出之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除有下列情形應優先適用外，前述智慧財產權應由本中心取得所有權利，並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另廠商應依本中心所指定期間內，提交專利發想過程中之一切文件、資訊電子檔等，盡力協助本中心提出專利申請，該專利申請費用將由本中心負擔。本條效力，除另有約定外，不因本採購案之消滅而受影響。
- 履約結果無涉及專利權之產出，廠商無提交專利發想資料及協助專利申請之義務；涉及專利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則由本中心取得所有權利，並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以廠商為著作人，本中心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本中心及本中心授權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同意授權本中心利用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本中心及本中心再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無法取得著作財

產權時，負有為本中心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之義務。(項目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勾選)

-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11】散布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同意授權本中心利用下列著作財產權，於本合約約定期間內，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本中心及本中心再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無法取得著作財產權時，負有為本中心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之義務。(項目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勾選)

-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11】散布權

其他：_____

第八條 廠商向本中心提出之履約標的，或履約過程所運用之技術或資料均應保證未侵害第三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如第三人向本中心主張權利，廠商應負責本中心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用或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

第九條 廠商不得將履約標的之全部或主要部份轉包予第三人；並禁止廠商就本採購案所生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或為第三人設定質權或擔保。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本中心得予審查/需事先送本中心審查同意。(如為資訊服務採購，請務必勾選「需事先送本中心審查同意」，未勾選者，為「本中心得予審查」)

第十條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合約責任：

-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合約之履行時。
- 十四、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者。

第十一條 前條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

	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第十二條	廠商除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應依需求說明書所載之履約標的交付期限完成履約。如逾期交付，應按逾期日數計罰，每逾一日應課以按本採購案總價金千分之【3】計算之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總額以本採購案總價金之20%為上限。
第十三條	廠商因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履約者，應於事由發生後以書面通知本中心，經本中心同意後，方得免除遲延責任。
第十四條	廠商如有下列情事者，本中心得逕自終止或解除本採購案，如本中心受有損害，廠商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一、廠商逾期交付履約標的達【14】日或逾期違約金累計達本採購案總價金【20】%者。 二、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有應改善事項，經本中心限期改善而仍未於期限內改善。 三、廠商交付之履約標的經本中心驗收後，認定不符本採購案需求。 四、廠商他遷不明、停止營業、重整、解散、合併、破產，有主要資產被查封，或有無法執行本採購案之虞者； 五、廠商違反本中心官網公告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誠信經營規範」。 本採購案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有屬於本中心之設備等，廠商應於終止或解除後七日內歸還本中心，所有屬廠商之設備等，廠商應於本中心通知送達後七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者，概由本中心全權處理。
第十五條	本採購案經驗收認定雖不符採購需求約定，但不妨礙安全、無減少通常效用且符合本採購案所預定之效用，經本中心確認不必調整或修改者，得減價驗收。採減價驗收者，本中心得視工作之瑕疵狀況減價之，減價總額以本採購案總價金20%為上限。
第十六條	本採購案所計罰之逾期違約金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中心受有損害，本中心得逕自應付價金或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除逾期違約金外，本採購案之損害賠償總額，以本採購案總價金為上限。 前項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廠商故意隱瞞工作項目之瑕疵、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廠商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導致本中心受有損害，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第十七條	本中心關於本採購案之各項通知，均按廠商提供之聯絡地址送達，因可歸責廠商事由（包括但不限於變更未即通知、停止營業、他遷不明或聯絡人異動未通知本中心等）致送達不到時，自本中心通知發出之翌日起第七日，視為送達廠商日。
第十八條	雙方如就本採購案有履約爭議，廠商仍應就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份繼續履約。本採購案如有涉訟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以下空白 =====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廠商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

(110.06.04)

廠商在相關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洽談、供貨、服務、承攬、技術合作交流、物流、付款及其他履行交易契約等業務）中接觸本中心相關人員和資訊，在誠信、廉潔暨保密等義務和操守方面作如下承諾，且同意以下內容適用於廠商與本中心現在及將來之交易行為：

一、 廠商承諾無下列行為：

- (一) 行賄、收賄或違反洗錢防制相關法令。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等。

二、 廠商保證提供本中心之交易資料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資料、訓練證(執)照、交易價格、品質規格、服務標準、工程圖面)均為正確無誤，絕無蓄意虛報或偽造、變造等情形。

三、 廠商參與本中心之招標時，承諾應以公平正當之方法參與，絕不以詐術或其他不法、不當方法使其他廠商無法投標或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不公平之結果，或以任何方法使其他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若廠商事後為未得標之一方，除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外，廠商承諾亦不參與該案之相關工作或工程。倘經本中心發現有前述違反承諾之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將此事實公告，並得取消或停止廠商之交易對象資格。

四、 廠商承諾願遵守本中心採購作業相關規定，對本中心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務求作業程序允妥，並對本中心所提供之機密資料負保密責任，未經本中心事前書面同意，不將機密資料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但廠商為執行本承諾書或相關交易行為而有揭露機密資料予其員工或其他第三人之必要時，必採有效保密措施，並應使該員工或其他第三人與廠商簽訂不低本承諾書標準之保密合約，確定使其員工或其他第三人就該機密資料對本中心負與廠商相同之保密義務。本條保密義務不因交易消滅而免除，在機密資料被依法揭露之前仍然有效。

五、 若違反本承諾書之約定，除本中心有權予以一年之停權處理(即不得參與本中心之招標程序或不得為得標廠商之分包廠商)外，經本中心公告禁止往來者，廠商及其所屬人員將永久禁止進入本中心營業處所。

六、 除廠商主動檢舉外，廠商如違反本承諾書，經本中心認定情節重大，本中心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與廠商間之合約，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廠商願支付與本中心前12個月雙方總交易金額計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應賠償本中心所受損失及所失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等)，且須負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廠商應付之違約金、賠償金，本中心有權逕自應付價金或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七、如有人以直接或間接形式要求任何利益，廠商願即向本中心專責單位舉報(受理檢舉信箱：AC@ttc.org.tw)，並無條件配合調查及提供相關證據。
- 八、因本承諾書所生爭執，廠商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茲緣於簽署人_____ (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 參與_____ (廠商/單位名稱，以下稱廠商) 執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委託機關名稱，以下稱委託機關) _____暨履約 (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委託機關或本案之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等)，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 第一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委託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機密資訊，以及委託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委託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委託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機密資訊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機密資訊，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委託機關或委託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第二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委託機關機密資訊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機密資訊，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機密資訊之本案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 第三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一、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委託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 二、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委託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 三、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第四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委託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委託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 第五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 第六條 本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簽署人之個人資料（詳如下列個人資料）僅為簽署本同意書使用，利用地區為臺灣（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蒐集目的所必須之所在地，利用對象包含本中心、廠商、經費補助機關及依法有權單位處理或利用，並依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需期間（至多15年）保存。於保存期間，簽署人得行使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權益，惟若無相關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本案進行。
- 第七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委託機關、簽署人及_____ (廠商) 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地址：

保密同意書(得標廠商分包人員版)

(110.06.04)

茲緣於簽署人_____ (簽署人姓名, 以下稱簽署人) 任職於_____ (廠商/單位名稱, 以下稱分包廠商), 現參與_____ (廠商/單位名稱, 以下稱得標廠商) 執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委託機關名稱, 以下稱委託機關) _____暨履約 (以下稱「本案」), 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委託機關或本案之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等), 為保持其秘密性, 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 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委託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機密資訊, 以及委託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 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 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 於委託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委託機關事前書面同意, 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機密資訊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機密資訊, 或對外發表或出版, 亦不得攜至委託機關或委託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二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委託機關機密資訊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機密資訊, 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機密資訊之本案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三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一、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 由委託機關提供以前, 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二、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 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委託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三、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 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 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四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 委託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分包廠商及得標廠商賠償委託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 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 簽署人、分包廠商及得標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 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簽署人之個人資料(詳如下列個人資料)僅為簽署本同意書使用, 利用地區為臺灣(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蒐集目的所必須之所在地, 利用對象包含本中心、廠商、經費補助機關及依法有權單位處理或利用, 並依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需期間(至多15年)保存。於保存期間, 簽署人得行使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權益, 惟若無相關個人資料, 將可能影響本案進行。

第七條 本同意書一式肆份, 委託機關、簽署人、_____ (分包廠商) 及_____ (得標廠商) 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 姓名及簽章:

(分包廠商人員)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分包廠商 分包廠商名稱及蓋章:

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分包廠商地址:

得標廠商 得標廠商名稱及蓋章:

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得標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廠商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條款

(109.7.1)

委託廠商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條款

緣甲乙雙方因履行本合約，乙方受甲方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檔案，為使本合約涉及之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檔案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規定，茲訂定本委託廠商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條款（以下簡稱「本個資條款」），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義務及範圍

- 一、 乙方因履行本合約，受甲方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9條、第20條等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甲方規定等要求。
- 二、 乙方僅得於以下甲方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如下：

特定目的	(054)法律服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130)會議管理
類別	(C001/識別個人者)如姓名、職稱、地址、電話、通訊帳號、相片、電子郵遞地址；(C002/辨識財務者)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C003/政府資料中之識別者)身分證統一編號、證照號碼；(C011/個人描述)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C014/個性)個性等之評述意見；(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意外事件之主體、損害或傷害之性質、當事人及證人；(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關於資料主體之訴訟及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資料；(C051/學校紀錄)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等級、受僱日期、工時、工作地點、產業特性、受僱之條件及期間、與現行僱主有關之以前責任與經驗；(C062/僱用經過)日期、受僱方式、介紹、僱用期間；(C063/離職經過)離職之日期、離職之原因、離職之通知及條件；(C064/工作經驗)以前之僱主、以前之工作、失業之期間；(C065/工作、差勤紀錄)上、下班時間及各項請假紀錄在職紀錄或未上班之理由、考績紀錄、獎懲紀錄；(C068/薪資與預扣款)工資、福利、工資付款之方式、加薪之日期；(C069/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交付予受僱人之工具、書籍或其他設備；(C070/工作管理之細節)現行義務與責任、工作計畫、工作分配與期間、工作或特定工作所花費之時間；(C102/約定或契約)關於交易、商業、法律或其他契約；(C111/健康紀錄)治療與診斷紀錄；(C132/未分類之資料)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報告或電子郵件
期間	本合約履約期間

範圍	<p>利用地區：臺灣。</p> <p>利用對象：限於甲方、甲方主管機關、乙方為履約有接觸必要人員、申訴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法院及檢察署。</p> <p>利用方式：為達到特定目的，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p>
----	--

■ 甲方保留指示之事項：本中心得視個案需要異動上開範圍。

三、除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一) 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檔案進行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或
- (二) 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檔案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或
- (三) 為本合約履約範圍以外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或
- (四) 將甲方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檔案與乙方原自己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及檔案結合後，再為處理或利用，或
- (五) 其他任何未經甲方書面允許之行為。

四、除本合約另外規定外，本合約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禁止國際傳輸。但為履行本合約所必要者，應事前書面告知甲方法規依據，並經甲方書面同意。

五、乙方應協助甲方確認個資當事人權利受到保護。

六、乙方認為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甲方。

第二條 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改善之義務及定期確認

- 一、乙方於履行本合約所必要之範圍內，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本中心相關規定及要求，實施安全管理措施，並應填具委外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另與執行本合約之人員約定保密義務，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二、甲方得針對乙方所實施之安全管理措施之情形進行確認，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乙方應予配合。
- 三、甲方於確認或查核後，認有缺失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要求乙方限期改善。

第三條 乙方於分包時之義務

- 一、乙方於履行本合約時，若有分包之需求，就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之行為應事前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及該分包廠商對於個人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甲方分包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之範圍及方式。
- 二、乙方應與分包廠商約定，分包廠商應依本個資條款第 1 條、第 2 條、第 8 條規定負擔義務，並對該分包廠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甲方制定之相關規定及要求進行適當之監督。
- 三、乙方對於分包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當事人權利行使之義務

乙方履行本合約，於接獲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時，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回覆，並作成紀錄，供甲方備查。

第五條 資料提供之義務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遵循本個資條款要求之相關文件及其蒐集、處理、利用之相關資料時，乙方不得拒絕。

第六條 緊急事故通知之義務

乙方履行本合約，發現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因應措施；乙方於查明後應將該情形、涉及個資範圍、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個資當事人。

第七條 損害賠償責任

- 一、甲方因乙方違反本個資條款第1條至第6條、第8條，或甲方依第2條第3項要求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未依甲方要求期限或建議進行改善時，甲方得依情節輕重，逕行終止或解除合約或每日按本合約總價款千分之3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未填寫者以本合約總價款千分之3計)，累計至改正為止，其懲罰性違約金以本合約總價款○分之20/新臺幣○元為上限(未填寫者以本合約總價款百分之20計)。如乙方繳有履約保證金者，甲方除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沒收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甲方得在應付合約價款內扣抵乙方應繳之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款項，如有不足，仍得向乙方追償。
- 二、乙方因履行本合約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甲方如因乙方履行本合約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而遭受損害或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或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 履約中或合約終止時之資料返還與刪除義務

- 一、甲方得於履約中隨時要求乙方就履行本合約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返還甲方或予以刪除，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
- 二、本合約解除、終止或屆滿時，乙方除法令規定或合約另有約定外，應刪除或銷毀履行合約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 三、就前兩項之刪除、銷毀作業，甲方得實地查核，乙方應予配合，乙方除有特殊事由經甲方同意外，如未依前兩項規定返還、刪除或留存備份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本合約總價款千分之3之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未填寫者以本合約總價款千分之3計)。

第九條 有效期間

本個資條款於本合約解除、終止或屆滿後5年內有效。